

G00017

南政 房权证 永头镇 字第 200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本证与原件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000018

房屋所有权人		吴 栢 林					
房屋坐落		水头镇厦城街					
丘(地)号				产别		私 有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36	钢筋混凝土	5	1	64.96	店面
	产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5990197		使用面积(平方米)		65.0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南星2号		抵押		29.6万元	2000.1.27	2005.1.26	04.3.11
中信实业银行泉州支行		抵押	136	400000	2005-08-22至 2006-08-22	12个月	06.10.10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		抵押	136	800000	2006-10-31至 2008-10-31	24个月	07.3.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抵押	136	560000	2007-07-31至 2008-07-31	12个月	07.1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抵押	136号 店	1300000	2010-01-15至 2015-01-15	60个月	2014.11.10

吴栢林

高...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件与原件相符 (Stamp)

000019

附

记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2000年11月7日

*吴松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G00020

永头镇原盛街 132-136#

南安市房管处  
骑缝章

原 盛 街

136#

134#

132#

4.64

4.64

4.65

1.90

王  
翼  
阔  
福

64.96<sup>M<sup>2</sup></sup>

80.74<sup>M<sup>2</sup></sup>

84.40<sup>M<sup>2</sup></sup>

通

14.00

17.40

15.15

3.40

道

附

附

本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原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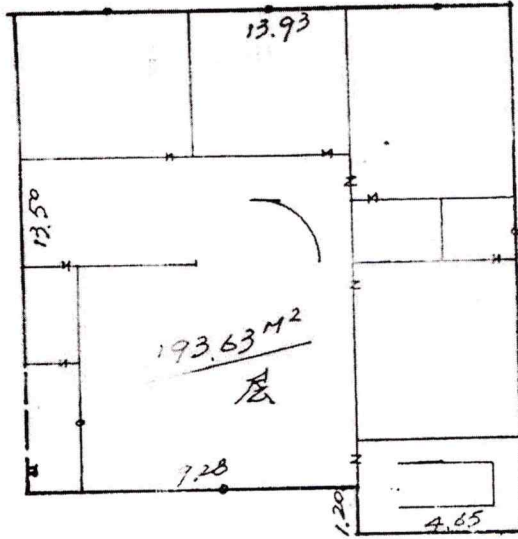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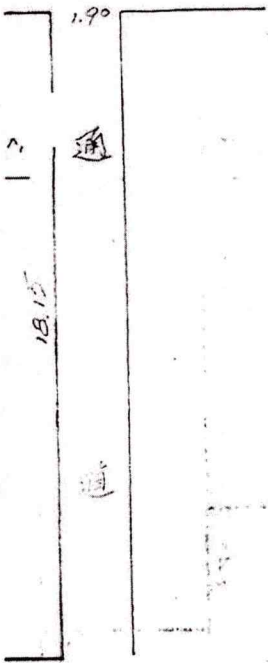
南安市房管处  
骑缝章

吴松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330598

000021



二~五层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吴超秋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00

000022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应出示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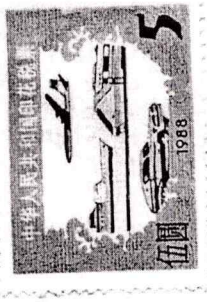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本证与原件相符

编号： 00001508

吴松林

48 附 美



京国用(籍)字第 25990197 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

已办过房屋所有权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原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00002

000031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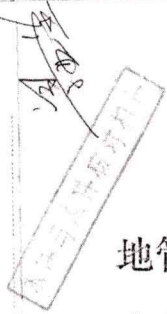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印)

一九九〇年九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土地' (Land).




00003-

土地使用者	吴柏林
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水头村
图号	
地号	
用途	住宅
批准使用期限	

四 东邻吴建荣府前墙以墙中线为界。  
 西邻王紫河居前墙以墙中线为界。  
 南邻高品楼以木架上墙外边为界。  
 至 北邻夏溢街以木架上墙外边为界。

填发机关



2022年9月14日

1/10  
 4255

城镇土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陆拾伍平方米
其中: 建筑占地	陆拾伍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村土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中 水田		中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吴柏林

注明边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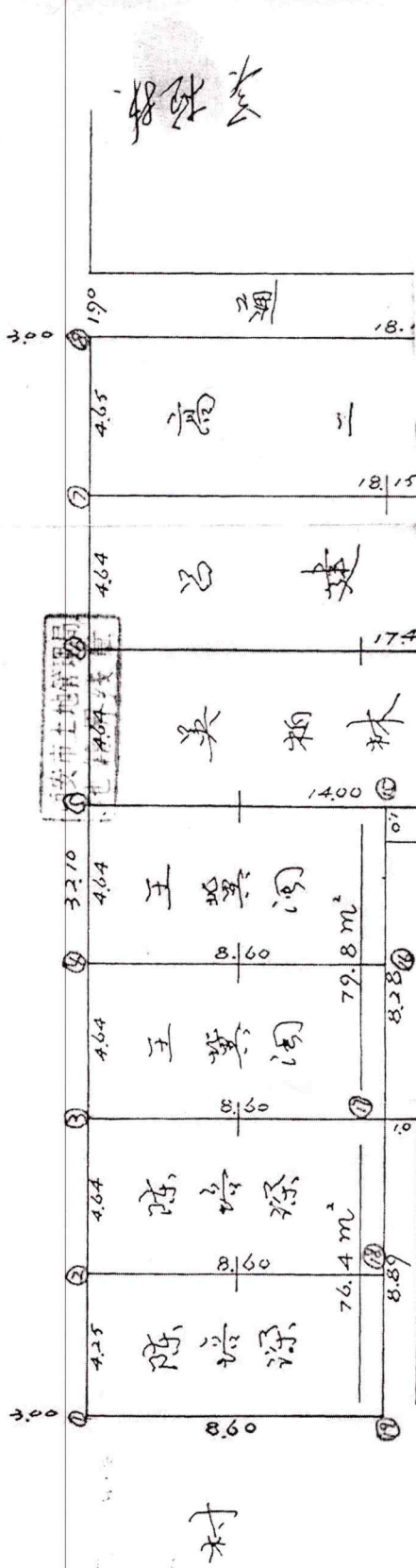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计 划 委 审 顶



厦 门 盛 街

00003  
地籍  
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村 (Village)

厦门市土地管理局  
地籍科  
198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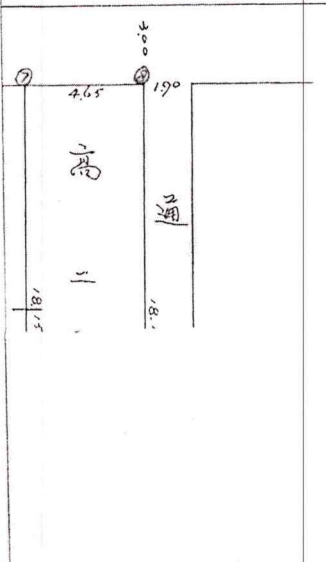
厦门市土地管理局  
地籍科

厦门市土地管理局  
地籍科

00003

注明边长(米)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地籍科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 凡擅自涂改的, 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 凡有丢失, 损坏的, 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 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 必须按照法定程序,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 应主动出示此证。

李 强

1981.3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